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液氮罐 1（型号:YDD-850-465/PM））¹，生产厂为（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新路 1069 号）。（气相液氮罐 1（型号:YDD-850-465/P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气相液氮罐 1（型号:YDD-850-465/PM））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相液氮罐 1（型号:YDD-850-465/PM））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气相液氮罐 2（型号:1542R-190）），生产厂为（埃姆维亿低温生物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清马路 48 号）。（气相液氮罐 2（型号:1542R-19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相液氮罐 2（型号:1542R-19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相液氮罐 2（型号:1542R-19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液氮发生器（型号:HLN-20））¹，生产厂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 280 号）。（液氮发生器（型号:HLN-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液氮发生器（型号:HLN-2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液氮发生器（型号:HLN-2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液氮补给罐（型号:YDZ-300K））¹，生产厂为（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新路 1069 号）。（液氮补给罐（型号:YDZ-300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液氮补给罐（型号:YDZ-300K））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液氮补给罐（型号:YDZ-300K））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